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闻俊	2014 年	2011 年	2014 年	2023 年

2.项目成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项目合伙人	葛勤	2022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2020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闻俊	2020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对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方案包括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财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原则，尽职尽责

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报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